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团字〔2019〕4号

---

## 关于评选 2018 年度 “五·四”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我校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激励引导培养广大团员、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校团委决定在今年“五·四”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 一、评选类别

#### （一）先进集体

先进团支部

十佳团支部

先进分团委

#### （二）优秀个人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十佳志愿者

五四红旗标兵

青年岗位能手

优秀分团委书记

### **（三）优秀项目**

学院共青团工作优秀项目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

#### **1. 先进团支部**

（1）政治能力好。团支部全体成员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执行校、院党、团组织的决定，圆满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2）组织基础好。团支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班团融合发展成效较好，充分发挥团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团支委全体成员在第 21 期团校培训中顺利结业。支部所有成员基本信息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且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比例达到 80%以上。

（3）班子建设好。团支委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在团员青年中有号召力；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合理安排日

常团务工作，结合实际组织或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创造力争上游、朝气蓬勃的团支部文化氛围。

(4) 工作效果好。学习氛围浓厚，人均绩点在 2.9 以上、不及格人数低于团支部人数的 15%。支部成员遵纪守法，未受任何处分。支部组织力强，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获团员青年好评。支部全体成员在第 1-3 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学率 80%以上。

## 2. 十佳团支部

(1) 符合“先进团支部”评选全部标准。

(2) 在全校团支部工作考评中排名位列前 10。

## 3. 先进分团委

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和融入学校工作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有成效，学院共青团工作特色鲜明、形成品牌，共青团改革有序推进，结果由团委常委会根据学院自评、党政评议、现场陈述、同行评价、学生评议的综合排序确定。

### (二) 优秀个人

#### 1. 优秀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有较高思想觉悟，自觉接受党、团组织的培养和教育。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

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并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汇 APP）。自觉遵规守纪，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工作态度端正，学习成绩绩点在 3.0 及以上（2018 级学生参考上学期学习成绩），无挂科。积极参加支部活动，按时足额缴纳团费，认真履行团员义务，在青年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参与学科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可优先考虑。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个人基本信息已完整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 2. 优秀团干部

（1）须符合“优秀团员”全部评选条件，担任团内职务一学期以上。

（2）工作能力过硬。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开创性地落实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工作上顾全大局，锐意进取，团结协作。

（3）工作作风优良。在学习、工作中积极发挥“四个表率”作用（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

## 3. 十佳志愿者

(1) 在 2018 年所有课程均无挂科，且无违纪记录。

(2) 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总志愿服务时长 50 个小时以上，在活动中表现积极、乐于奉献，在团队中有影响力、号召力。

(3) 在十佳志愿者评选中综合排序位居前 10。

#### 4. 五四红旗标兵

##### 必备条件：

(1) 须符合“优秀团员”全部评选条件。

(2) 在校期间全面发展、表现出色，在团员青年中享有较高威信。

(3) 进校后综合测评排名一直名列班级前 15%。

##### 选择条件：

(4) 获 2018 年度国家奖学金。

(5)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奖。

(6) 创新意识强，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完成科研立项、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在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

(7) 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本学年担任校、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8)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本学年参加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或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 5. 青年岗位能手

(1)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2) 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成为业务技术尖子，具有自主创新成果者优先。

(3) 在本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考核等活动中名列前茅，受到表彰，其业务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 6. 优秀分团委书记

(1) 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工作作风扎实，竭诚服务青年学生，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受团员青年信赖，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2) 在共青团岗位上任职一年及以上，能自觉围绕学校、本单位中心工作，把校团委的要求同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以身作则，成绩突出。

(3)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较好的贯彻落实“头脑有思想、心中有愿景、眼里有学生、手中有骨干、全身心地扑到学生中”的“五有”新要求。

(4) 按时参加校团委会议和学习交流讨论活动，尽心尽力、尽职尽责配合并主动承接全校范围团的工作。

### (三) 优秀项目

在共青团某项具体业务工作方面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各学院团委自主申报，结果由团委常委会综合评

议确定。

### 三、评选名额

（一）“先进团支部”按照团支部总数的 8%评选、“优秀团干部”按照团干部总数的 8%评选、“优秀团员”按照团员总数的 8%评选，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各学院团委上推荐 1 名“五四红旗标兵”，每位标兵在评选时要进行自我风采展示。本奖项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被推荐者若不符合评选要求，则空缺所在学院团委相应奖项。

（三）校团委直属部门、校级学生组织团总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按总数的 8%评选，校团委直属部门推荐 1 名“五四红旗标兵”。

### 四、评选程序

（一）先进分团委评选与 2018 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互学互检同步开展。

（二）各学院团委在本单位推荐 1 个先进团支部、学生社团团总支在社团团支部中推荐 2 个先进团支部参加校“十佳团支部”评比，每一个参加评选的团支部要提交 15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A3 双面打印，不得彩打），通过展示答辩的方式，评选出 10 个“十佳团支部”。（具体通知另发）

（三）“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五四红旗标兵”的评选，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评选。

（四）“青年岗位能手”全校拟评 20 名，由教工团总支负责。

（五）“优秀分团委书记”采取个人申报（提交 1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校团委常委会民主评议的方式产生。

## 五、评选要求

（一）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

（二）各级团组织要把民主评议与组织考查结合起来，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

（三）各级团组织要通过这次评选工作，认真总结成绩，找出不足，研究制定改进团的各项工作的具体目标与措施。

（四）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前将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申报表、汇总名单和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电子档交至校团委邮箱 [hbuettw@hbue.edu.cn](mailto:hbuettw@hbue.edu.cn)，纸质档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团委办公室。校团委对各类名单进行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于 5 月予以表彰。

（五）法商学院团委参照本通知自行组织评选表彰工作。



附件：

- 1、湖北经济学院 2018 年度“五·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 2、湖北经济学院“五·四”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
- 3、湖北经济学院“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
- 4、2018 年度“五·四”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
- 5、2018 年度“五·四”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
- 6、湖北经济学院十佳志愿者申请表



##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 2018 年度  
“五·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先进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1	经济与贸易学院团委	2	10	87
2	金融学院团委（含研究生）	3	15	140
3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团委 （含研究生）	2	11	63
4	工商管理学院团委（含研究生）	4	19	140
5	会计学院团委（含研究生）	3	14	161
6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团委	1	6	55
7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团委	3	14	119
8	法学院团委	1	5	44
9	艺术设计学院团委	3	16	91
10	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	1	5	42
11	外国语学院团委	2	7	50
1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	11	95
1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	1	3	25
14	低碳经济学院团委	1	3	25
15	财经高等研究院团支部	/	1	2
16	继续教育学院团委	3	14	115
17	校团委直属部门	/	12	39
18	校级学生组织团总支	/	6	27
合计		32	171	1320

附件 2

## 湖北经济学院“五·四”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班级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学习成绩绩点					
拟表彰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 (150 字)					
支部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拟表彰称号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附件 3



## “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

所在学院：\_\_\_\_\_

所在班级：\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综合测评 排名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班级总人数	
现任职务					
在校期间所获荣誉					
奖学金类					
学科竞赛类					
科研创新类					
社会实践类					
志愿服务类					
社会工作类					
其他类					

## 个人情况汇报

(可从以下方面进行汇报：个人的基本情况、在校期间成长经历、申报理由等，字数限 2000 字以内。此页可扩充。)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对以上所述内容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团支部意见</p>	<p>团支部书记签字：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团委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党 组织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 申报表填写提交说明

- 1、在校期间所获荣誉请根据相应类别按照省级、校级、学院奖项的排序依次填写在相应分类中，填写顺序为时间、级别、奖项全称。
- 2、表格内统一使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排版。
- 3、申报表所有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在校期间所获荣誉原件一律提交分团委审查。
- 4、表格除签名、盖章处外一律打印，使用 A3 纸张正反打印、中缝装订，并在团支部、学院签字盖章后报校团委。



## 附件 4

# 2018 年度“五·四”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支部	拟表彰称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注：拟表彰称号为：先进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支部），此表需报送电子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5

2018 年度“五·四”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团支部	拟表彰称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拟表彰称号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标兵，按此类别分类填写，此表需报送电子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

